



送你一束玫瑰花

蒋亚林 / 著

现代都市欲望的镜像，对历史过往的回眸，对当代知识分子命运的解读。



中国书籍出版社
CHINA BOOK PRESS

A black and white photograph of a garden scene. In the foreground, there is a wooden bench with curved metal armrests. Behind the bench is a large, dense bush or small tree with many leaves.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, hazy sky. The overall mood is peaceful and contemplative.

送你一束玫瑰花

蒋亚林 / 著



中国书籍出版社
CHINA BOOK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送你一束玫瑰花 / 蒋亚林著 . — 北京 : 中国书籍出版社 , 2014.3

(中国书籍文学馆 · 小说林)

ISBN 978-7-5068-3958-7

I . ①送… II . ①蒋… III . ①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 IV . ① I24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3) 第 305305 号

送你一束玫瑰花

蒋亚林 著

图书策划 武 斌 崔付建

特约编辑 陈 武

责任编辑 杨铠瑞

责任印制 孙马飞 张智勇

出版发行 中国书籍出版社

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路 97 号 (邮编 : 100073)

电 话 (010) 52257143 (总编室) (010) 52257153 (发行部)

电子邮箱 chinabp@vip.sina.com
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
印 刷 北京富达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 710 毫米 × 1000 毫米 1/16

字 数 231 千字

印 张 18

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5068-3958-7

定 价 36.00 元

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序

李敬泽

“中国书籍文学馆”，这听上去像一个场所，在我的想象中，这个场所向所有爱书、爱文学的人开放，不管是白天还是夜晚，人们都可以在这里无所顾忌地读书——“文革”时有一论断叫做“读书无用论”，说的是，上学读书皆于人生无益，有那工夫不如做工种地闹革命，这当然是坑死人的谬论。但说到读文学书，我也是主张“读书无用”的，读一本小说、一本诗，肯定是无法经世致用，若先存了一个要有用的心思，那不如不读，免得耽误了自己工夫，还把人家好好的小说、诗给读歪了。怀无用之心，方能读出文学之真趣，文学并不应许任何可以落实的利益，它所能予人的，不过是此心的宽敞、丰富。

实则，“中国书籍文学馆”并非一个场所，它是一套中国当代文学、当代小说的大型丛书。按照规划，这套丛书将主要收录当代名家和一批不那么著名，但颇具实力的作家的长篇小说、中短篇小说集和散文集等。“中国书籍文学馆”收入这批名家和实力作家的作品，就好

比一座厅堂架起四梁八柱，这套丛书因此有了规模气象。

现在要说的是“中国书籍文学馆”这批实力派作家，这些人我大多熟悉，有的还是多年朋友。从前他们是各不相干的人，现在，“中国书籍文学馆”把他们放在一起，看到这个名单我忽然觉得，放在一起是有道理的，而且这道理中也显出了编者的眼光和见识。

当代文学，特别是纯文学的传播生态，大抵集中在两端：一端是赫赫有名的名家，十几人而已；另一端则是“新锐”青年。评论界和媒体对这两端都有热情，很舍得言辞和篇幅。而两端之间就颇为寂寞，一批作家不青年了，离庞然大物也还有距离，他们写了很多年，还在继续写下去，处在最难将息的文学中年，他们未能充分地进入公众视野。

但此中确有高手。如果一个作家在青年时期未能引起注意，那么原因大抵有这么几条：

一、他确实没有才华。

二、他的才华需要较长时间凝聚成形，他真正重要的作品尚待写出。

三、他的才华还没有被充分领会。

四、他的运气不佳，或者，由于种种原因，他的写作生涯不够专注不够持续，以至于我们未能看见他、记住他。

也许还能列出几条，仅就这几条而言，除了第一条令人无话可说之外，其他三条都使我们有足够的理由对这些作家深怀期待。实际上，中国当代文学的丰富性、可能性和创造契机，相当程度上就沉着地蕴藏在这些作家的笔下。

这里的每一位作者都是值得关注、值得期待的。“中国书籍文学馆”

收录展示这样一批作家，正体现了这套丛书的特点——它可能真的构成一个场所，在这个场所中，我们不仅鉴赏当代文学中那些最为引人注目的成果，而且，我们还怀着发现的惊喜，去寻访当代文学中那相对安静的区域，那里或许是曲径幽处，或许是别有洞天，或许是，众里寻他千百度，蓦然回首，那人却在，灯火阑珊处……

二月的少年

001 ◀

送你一束玫瑰花

011 ◀

真想杀了他

021 ◀

钢琴之殇

033 ◀

白 鸽

043 ◀

任红曾经爱过的几个男人

048 ◀

最后一个离开肯德基店的老人

068 ◀

秋风叙述

074 ◀

乡村的围剿

087 ◀

目
录

青 烟

► 099

奶奶讲的故事

► 115

遥远的青山

► 123

都是为了你，宝贝！

► 137

校 园

► 148

南下列车

► 171

飘逝的红纱巾

► 183

非常杀戮

► 197

白光情结

► 216

捕 捉

► 246

二月的少年

少年王小民十二岁那年，在镇上中心小学读四年级。二月的一天，班主任薛老师走进教室，身后跟着一个女孩。目光顺着，抿着嘴，头微微低着，肩上斜斜地挎一只黄帆布大书包。这种书包在上世纪六七十年代挺流行挺时髦，好些宣传画上红卫兵小将腰间挎的都是它，它是革命的象征，毛主席的好战士的标志，让人有点眼红羡慕。教室里本来乱哄哄的，这时立刻静下，静得没有一点声音，几十道目光刷地聚向前面。薛老师向大家介绍，她叫夏小敏，是随她父母工作调动从外地转来的，从今以后，就是你们的同学了。薛老师讲完，同学们并没有噤里啪啦鼓掌欢迎，几十双眼睛仍然睁得大大的，一动不动盯着夏小敏。

夏小敏被安排跟张得贵坐。张得贵是班上一号调皮大王，上课做小动作，讲话。一次课上得好好的，从他抽屉里“呱呱呱”蹦出一只青蛙，一直蹦到讲台上，弄得半节课没法上。王小民一向觉得张得贵是个坏孩子，平时不大跟他玩，心里甚至有点看不起他，但此刻却对他有点羡慕。

王小民不知道为什么，自从夏小敏转到班上后，无论课上课下，总

经常往她座位上看。王小民坐在第二组中间，跟夏小敏斜斜地只隔着两张桌，课上，王小民只要稍微一歪头就看到她了。夏小敏穿一件红灯芯绒褂子。关于“灯芯绒”的知识，王小民正是从夏小敏进入班上以后才慢慢开始形成的。王小民搞不清那灯芯绒是紫红、水红、银红，还是橘红，但反正是一种最好的红，而且越看越好看，好像这世上最美最艳的颜色就数它了。夏小敏讲一口标准的普通话，语文课上，薛老师总爱喊她读课文。夏小敏往起一站，大大方方，一点儿不紧张，读书的声音不高不低，不紧不慢，像广播一样好听，每当这时，王小民总是双手捧书，两眼紧盯课文，一字不落地追随着夏小敏阅读的步伐。王小民在班上是好孩子，各门功课一向优秀，可最近以来，课上却经常注意力不集中，回答老师提问，驴唇不对马嘴。一次上算术课，王小民暗暗用指甲在手面上掐了一道深印，严正警告自己：不许往夏小敏那边看！不许！不许！可不知不觉间，两眼又转了过去，目光落在了夏小敏的辫子上。夏小敏两根辫子长长的，被红红的灯芯绒褂一衬，显得很黑，很亮；夏小敏低头写字时，辫子不时微晃一下，有时还左右滑动。王小民正看得发呆，算术老师叫他名字了，他恍恍惚惚站起，却发现同学们都奇怪地望着他，接着哈哈大笑。王小民愣怔了半天才搞清，老师喊的是夏小敏，根本不是他。王小民脸呼地一下红了，红到耳根，红到脖子，一直红到衣领，甚至袖子，真恨不得地上裂开一道缝，一头钻进去！

夏小敏的出现，使王小民的生活发生了很大变化。王小民的家在离小镇不远的一个叫月塘的村子里。以前放学回家，王小民总与张家庄的几个同学结伴走，绕上好久好远的路，原因很简单，人多热闹好玩。剩下一个人，就抓一根棍子在手，沿途“叭！叭！叭！”敲打路边的杨柳或刺槐，嘴里还数数：一，二，三，四，五……可如今，王小民不再绕着道儿陪张家庄的同学一起走了，即使他们喊他玩“八路捉鬼子”也不干。他这回家的一路上的杨柳与刺槐也不再遭受棍棒的敲打了，因为他的手中不再握有那调皮的像小马鞭一样的玩意儿。你看他，挺着胸，两手捏

成小拳，脚步“噎！噎！噎！”要不是擦着许多布丁，由他哥哥淘汰下来，背带略微长一些的旧书包一颠一颠磕打着屁股，完全就是一个雄赳赳气昂昂的八路军小战士！他脸蛋微泛红光，一双晶晶亮亮的眸子闪着云霞，迎面而来的行人车辆全看不到。不必说，此刻王小民脑子里满是夏小敏。他觉得夏小敏就在身边，她看着他呢，她对他含着笑呢。王小民只觉得立在一片云端，在飞，在飘，周围尽是阳光！鲜花！风！班上所有的同学都在朝他鼓掌！他做了全校的少先队大队长，“六一”儿童节，他领着全班同学向鲜艳的少先队红旗敬礼！他成了小英雄雨来，把鬼子引入八路的包围圈，然后身子一跃，挺漂亮地一头扎进大河！不，他是龙梅和玉荣，为保护公社羊群与暴风雪英勇搏斗……

王小民这么想着，不知不觉走进一片桃林。

王小民没有想到，就这条自己每天来来回回走上好几趟的路上，竟有一片桃林！好大好大的一片桃林呀！桃花原来有两种颜色，粉白，淡红，都很好看。桃花都很性急，桃树的叶子还没有长出，那紫紫的，米粒大小的花骨朵儿就在那乌油油变软发绿的桃枝上挤满了。王小民吧嗒吧嗒眨着眼，只觉得这满世界都是新的，亮的，美丽的。王小民使劲嗅了嗅鼻子，发现空气毛绒绒的，湿扑扑的，满是香味！

王小民往前走着走着停下了。

松松的、黑黑的、正在冒油的地上，一只小蚂蚁很费劲地拖着一粒白白的东西（那一定是什么好吃的，相当于糖呀肉包子呀之类）在往前爬。王小民从未发觉，蚂蚁原来也很可爱，运起财物来很滑稽很卖力。王小民对着蚂蚁发了一会呆，捡起一块瓦片，用尖尖的角在地上写——

夏小敏夏小敏夏小敏

夏小敏夏小敏夏小敏

夏小敏夏小敏……

王小民不知道怎样走回家的。家里空空静静。王小民突然发现，家里灰灰的，暗暗的，既不干净，又不敞亮。王小民在堂屋里站了不一

会，就去找笤帚。王小民先是扫堂屋，接着扫卧室，爸爸妈妈的扫完，接着扫哥哥与他的；卧室扫完，又扫灶房，扫院子，角角落落没一处不扫到。院子里泥地，灰灰白白，有些潮湿，高粱秸笤帚重重地扫下去，地面上落下一道道弧形的印子。王小民忙乎了半天，忙得两只大眼炯炯闪亮，脸蛋红红冒汗。傍晚时分，妈妈从地里回来，见家里整洁干净，小民伏在桌上温书，十分欢喜。

王小民在班上常跟华彭玩。华彭比王小民高一头，长得挺帅，是班上第一个嘴唇上冒出小胡子的男生。他爸是镇革委会副主任，家里比较富。华彭学习不行，算术抄王小民的，作文总抓住王小民代笔。王小民之所以有求必应，是因为他很喜欢打乒乓球，而华彭正好有一副双面胶的乒乓球拍。

这天下午，学校上了两节课就放学了，华彭悄悄对王小民说，我们到化肥厂打球去！王小民巴不得了，只是搞不懂，学校有乒乓球台，为什么要到化肥厂打？王小民心里虽这么想，但没有问。

化肥厂在镇南面，离学校挺远，王小民没有去过。化肥厂很大，在一片碧绿的农田里，粗的细的烟囱一根一根，灰的白的黄的烟一道一道冒出，在很高很蓝的天空中拖出去，漫开来，变虚，变淡，花花的。

目的地到了，俩人开始打球。王小民很奇怪，华彭今儿球打得挺臭。以往华彭不是这样的，华彭在班上球打得好是出名的，薛老师还曾经跟他对过阵呢。可今儿怎么啦？你看，球从台子上蹦到地上滚出老远他也不拾，目光一直飘忽不定，一副心不在焉的样子。到后来，眼望着远处，突然说，你晓得呀，夏小敏家就在这里。

王小民只觉得两只耳朵听错了，心里奇怪道：他说什么？他是说夏小敏家就在这？

华彭笑着用手里球拍一指，就在那边。

哪边？王小民忍不住问。

最后那一排。

王小民的目光立刻跟过去。

那是一排厂里的职工宿舍，青砖，红瓦，门一扇挨一扇。夏小敏家真的在这？哪间？哪个门？王小民眼瞪着，瞪酸了，无法猜出哪个是夏小敏的家。没法子，都一个样，一样的木板门，门板上一样有些发暗的紫红油漆，除了一两扇开着，其余都闭着，你想找到一丝儿夏小敏的迹象都不可能。王小民望着华彭想问个究竟，犹犹豫豫开不了口，到后来鼓起勇气才要开口，脸呼地一热，又忍住了。

你晓得呀，华彭笑着望着远处说，夏小敏爸爸妈妈都在化肥厂工作。不晓得。

她老家在北方。

离北京很近吗？

不远，好像是哈尔滨。

不对，哈尔滨离北京很远的。

华彭显然对自己地理知识上所暴露出来的错误并不在意，仍旧含笑望着那排屋。

王小民追随着华彭的目光也望着那边。

很静。俩人手中的球拍一直在台子上挂着，平常挺受宠的那只小小白色的球滚出老远，寂寞地待在草地上都快哭鼻子了，西斜的太阳从院墙头上照过来，像洒下一片金粉，空气蝉翼一样透明静寂，嗡嗡地似乎有一种声响。一间宿舍的门打开了，门里走出一个人——不是夏小敏，不是，是一位老奶奶。

我们去看看她在不在家，华彭说。

王小民巴不得了，激动道，你晓得她家是哪个门？

华彭没有答他。

王小民跟着华彭往前走去，觉得华彭太了不起了！

要是她爸爸妈妈在家怎么办？王小民不安地说。

不会，厂里还没下班。

王小民觉得很有道理。此刻王小民真的觉得华彭太伟大了！

到了近前，王小民一个门一个门地盯着看。这些门虽然很简陋，颜色灰灰的，却让王小民心里有一种柔柔的嫩嫩的像草芽一样的东西冒出。

华彭停下脚步，王小民也跟着停下脚步。

天呀，这是夏小敏的家？王小民之所以这么认定，是因为就在这时，王小民眼前飘出一片红云——房屋门前的绳子上，正巧晾着夏小敏那件红灯芯绒褂子。

王小民正心跳变得急剧，身子被华彭往前一推，差一点撞到那扇闭着的门上。王小民吓得往回一缩，半羞半嗔地望住华彭。华彭诡谲地笑着，用手指指门，意思要王小民敲。王小民哪敢，身子往后缩缩，直摇头，一颗心噗通噗通都快跳出来了。到后来还是华彭勇敢，身子贴在墙后，手伸到门上，笃笃笃，急敲了三下。屋里静静，没有应声。华彭又敲，笃笃笃，声音比先前大。仍没有应声。华彭似乎有点不信，移动脚步，挨到门前又敲，敲了好多下，并捏着嗓门笑着叫，开门呀，我是王小民，薛老师要我来找你的！急得王小民躲在后面连摇华彭身子。

没说的了，夏小敏不在家。

可是，为什么不在家？

为什么？

为什么？

回转的路上，俩人都耷拉着个头，唉声叹气。

天已黄昏，西斜的阳光照过来，稀黄无力水一样淡薄，路边青草被风吹得歪歪倒倒，霜打过一样没精打采。一块石头子儿被俩人你一脚我一脚地轮流踢，骨碌碌在路上滚，蓬起一团团黄尘。

这之后不久的一天，王小民对夏小敏突然有了一个新发现。

那天上体育课，王小民被薛老师喊到办公室突击抄一篇参赛作文

《我和高玉宝比童年》。高玉宝是万恶的旧社会的一个穷孩子，小小年纪就在地主老财家做长工，过的是猪狗不如的苦日子。王小民想想自己，身为红太阳光辉照耀下的红小兵战士，吃得饱，穿得暖，每天背着书包来到学校读书学习，实在是太幸福了。作文抄好回教室，远远发现操场边的一张乒乓球桌围了一大圈人，特别热闹，心想，可是华彭又跟薛老师打球了？王小民记得上次华彭跟薛老师打球，里三层外三层围了许多人，就是这架势。

王小民到了跟前才发现，今儿跟华彭打的不是薛老师，而是夏小敏。

天呀，夏小敏原来会打乒乓球！王小民太惊讶了，惊讶之后，接着就高兴！夏小敏喜欢打球，王小民也喜欢，这以后可以一起玩了。夏小敏不光会打，而且打得挺好，遇上高抛球，居然“唰”地抽上一板子。王小民两眼发亮，先是盯着夏小敏，接着又转向华彭。华彭脑门上浮着汗，眉眼与嘴巴都是笑，一脸的兴奋与得意。王小民望着望着，心里都有点嫉妒了。王小民身子往前站了站希望华彭看到他。王小民数学作业给他抄，又不止一次帮他写作文，打乒乓球华彭一向都把王小民排在前面，王小民总以为这一局打完，华彭会把拍子给他。王小民这么希望的同时，心里又有顾虑，这么多同学，自己真跟夏小敏打，会不会紧张？王小民这么想着，脚步竟然往后挪了挪，似乎不太想被华彭看到了。

正在这时，体育老师吹起口哨，同学们纷纷离开球桌回操场站队。王小民禁不住一阵后悔，怪自己刚才抄作文太慢，中途不该偷看薛老师压在包下的一本叫《贵族之家》的小说，硬把时间给白白耽误了。

这之后，夏小敏还打过两次球。一次仍跟华彭打，一局打完，夏小敏输家下台，王小民没办法，只得跟华彭打。王小民虽然跟夏小敏没打成，但接过拍子时，因为从球拍的柄子上感觉到了夏小敏留下的微微手温，心里便有了一种特别的感觉。另一次夏小敏是跟张得贵打。张得贵没有球拍，球拍是跟华彭借的。张得贵借过一次还想借，华彭不肯了。

乒乓球拍供销社里有得卖，最普通的一种，三块八一副，可是班上

近五十个同学中只有华彭有。也怪不得父母，一副球拍三块八，三块八在那年头可是一个不小的数，用它可以买5斤猪肉，或者20斤米，可买乒乓球拍，既不能当饭吃，又不能当衣穿，怎舍得？学校器材室当然有，可不是体育课，谁也别想沾边。

这之后不久，一件意想不到的事发生了——华彭的球拍不见了，准确地说，是被人偷去了。

薛老师在班上查问时，王小民坐在位置上悄悄想，偷，这是个多可怕的字眼儿，这不就是说，班上出现了小偷？是谁做的这种缺德事？谁呀？王小民想不出。华彭球拍被偷，王小民内心当然惋惜，但这种惋惜与其说是为华彭，不如说是为夏小敏，道理很简单，因为夏小敏喜欢打乒乓球，球拍一丢，夏小敏在课间就失去了若干打球的机会。

王小民于是暗下决心：我要做一副球拍！

木器厂在小镇东头，从围墙外经过，可以闻到一股浓浓的腥甜潮湿的锯末屑子的气味从里面飘出，王小民跟同学到里面转过。星期天，木器厂休息，王小民在厂后面小树林转了半天，心噗通噗通跳，最后趁薄薄的暮色，野猫似的爬上院墙头，从拐角处的小豁口滑溜进去。木器厂的锯木场在院子的西北角，那儿有一个小山似的锯屑刨花堆。王小民跑过去往下一蹲，急急地在上边扒！翻！锯屑飞起来，飞到裤上飞进鞋帮还有几星飞到眉间鼻头与嘴上。王小民伸出舌头舔了舔，湿湿的有一股腥甜，“呸呸”吐了吐。王小民扒到一块作业本大的板子。小了，不够做球拍，挺可惜地丢下。王小民继续扒，终于扒到一大块。王小民心都快要蹦出来了。

王小民将锯屑堆里扒到的两块废木板夹在腋下，慌慌张张爬上墙头。传达室的老头发现了，声音沙哑地骂，小兔崽子！站住！气喘吁吁追来。王小民一条腿在墙里，一条腿在墙外，正做骑马状，吓得身子和那两块木板一起乒丁乓当滚到墙外。王小民在准备好木板的当日，就去了附近一家供销社。进了供销社玻璃门，王小民像一只陀螺在柜台前转

了半天，最后脸红红地叫了声营业员阿姨，结结巴巴说明了来意。女营业员见他有礼有貌，样子可爱，就弯腰从玻璃柜台里拿出一副球拍，让他把球拍放在带来的一张纸上描下样子。

王小民离开供销社后几乎是一路跑着跳着回家的。王小民爸爸虽然不是木匠，但家里有两根旧钢锯条。一连好几天，王小民放学回来飞快地做好作业，立刻就用钢锯条锯起木板。钢锯条是锯钢的，锯齿过细，锯木板锯得慢，牙黄的木屑落到桌上，落到鞋上，细粉似的。两天锯下来，本来锈迹斑斑的旧锯条已变得雪亮。看着逐渐成形的球板，王小民心里忍不住兴奋，晚上在被窝里摸着手指上被锯条勒出的痛痕，甜甜地进入梦乡——

王小民，你真的有一副拍子啦？夏小敏走到王小民课桌前惊诧地问。

有。你想打球吗？

想，我想跟你打！

真的？

真的。

打过了，球拍就放在你那，你想什么时候打就什么时候打。

你可不是哄我？

不是！

你真是太好了太好了！

.....

紧接着，王小民闯祸了。王小民在锯球拍时，不知怎么搞的，把吃饭的桌子锯掉了一角，而几乎与此同时，因超负荷工作滚烫发热的钢锯条“叭”地迸断，王小民的手被划破一大块，血流如注……

王小民爸爸傍晚扛着锹从地里回来，见地上有一块没有擦净的血迹，小民手上粗粗糙糙包着一大团破布，喝问怎么回事？王小民吞吞吐吐，只说削铅笔不小心把手指弄破了。爸爸没等他说完，一个巴掌甩过去，骂道，小龟子儿，你现在也学会说谎啦，削铅笔怎么把桌角削掉啦！